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壮美广西”系列思政课精品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751-GXZL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壮美广西”系列思政课精品资源建设项目（GXZC2026-C3-002751-GXZ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壮美广西”系列思政课精品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751-GXZL

项目名称：2026年“壮美广西”系列思政课精品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140万元

最高总限价：140万元

A分标：

标项名称：“壮美广西·文化自信”专题

预算金额：3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壮美广西·文化自信”专题10套资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分标：

标项名称：“壮美广西·党的创新理论在广西的生动实践”专题

预算金额：21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壮美广西·党的创新理论在广西的生动实践”专题6套资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C分标：

标项名称：“壮美广西·红色八桂”专题

预算金额：21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壮美广西·红色八桂”专题6套资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D 分标：

标项名称：“壮美广西·血脉相融”专题

预算金额：21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壮美广西·血脉相融”专题 6 套资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E 分标：

标项名称：“壮美广西·边海风采”专题

预算金额：21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壮美广西·边海风采”专题 6 套资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F 分标：

标项名称：“壮美广西·发展之美”专题

预算金额：21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壮美广西·发展之美”专题 6 套资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通过账号或者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A分标：3000元；B分标：2000元；C分标：2000元；D分标：2000元；E分标：2000元；F分标：2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开户行行号：30361107890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在转账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参与分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地 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

联系方式：张雯雯、卢明清　　0771-5815104、0771-581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姚茜、包鹏、戚程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茜、包鹏、戚程

联系方式：0771-4308370、0771-4308713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明确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采购需求中所表述的“以上”均含本数。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A分标（预算金额：35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技术条款	1	“壮美广西·文化自信”专题	10套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思政课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打造一批“壮美广西·大思政课”案例资源，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 二、项目要求 1、建设主题 以“壮美广西·大思政课”为主题，深入挖掘广西特色育人资源，打造具有八桂特色的思政课实践教学资源体系。 2、建设内容 本次围绕专题开展优质思政课教学资源征集与精品打造工作，专题依托对应特色实景点位，每个点位配套打造1套专属思政资源（含标准化教学案例、配套教学视频），专题累计培育10套精品资源，全面充实完善全区思政教学资源库，具体建设方向如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壮美广西·文化自信”专题（10套）。系统梳理广西源远流长的优秀传统文化和融通互鉴的对外交流文化。依托灵渠、花山岩画、合浦海上丝绸之路遗址、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古建古镇等特色文化实景点位，选择10个点位，深入挖掘其所承载的历史脉络、文化底蕴、精神内核与时代育人价值，凝练八桂文化兼容并蓄、守正创新的鲜明特质，每个点位独立打造1套精品思政资源，配套编撰标准化教学案例、摄制专属教学视频，打造一批底蕴深厚、特色鲜明、助力厚植师生文化自信的精品思政教学资源。 （2）本项目所有专题的实景点位遴选工作，均须严格遵循思政教育育人标准和项目建设规范，所有最终确定的建设点位必须报请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实地拍摄、素材采集、案例编撰、视频制作等全部后续建设工作，确保各专题点位选取合规严谨、贴合思政育人定位、契合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全面保障项目成果的政治性、规范性与专业性。 3、制作要求 （1）政治性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内容导向正确、价值引领鲜明。 （2）思想性要求。内容要具有理论深度和思想厚度，能够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引导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艺术性要求。视频作品需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要求真实呈现相关研学点位实景，可采用课堂实录、微电影、动漫、AI动画等单一形式或多种形式融合创作。视频作品可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实景拍摄演绎、动漫设计等多元创作方式，要求画面精美、制作精良，具备较强吸引力与感染力，且须采用高清格式（1080P及以上），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字幕准确。	

				（4）实践性要求。紧密结合思政课实践教学需求，每个案例配套完整的教学设计、实践指导、思考题等教学辅助材料，便于教师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中使用。 4、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配备充足的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需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编导不少于1人、摄像（或AI视频制作员）不少于1人、后期制作人员不至少1人。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优先。 5、交付要求 （1）10套实践教学案例和实践教学视频，每套聚焦1个研学点位开展教学设计，交付材料包括1个教学案例和1个配套的视频作品（约长10分钟），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10套实践教学案例文本，包含案例背景、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思考题、参考答案等内容； （3）视频拍摄总结报告1份； （4）所有采集资源的原始素材和最终视频文件。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费、差旅费、编制撰写费、视频拍摄费、后期制作费、专家指导费、人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	

		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为保证供应商能按时提供服务，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分标或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的磋商，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顺序如下：磋商小组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的顺序评审并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已在 A 分标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后续分标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可作为有效供应商的数量计算，但该供应商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 B 分标或 C 分标或 D 分标或 E 分标或 F 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确定为止。如某分标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分标推荐结果。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B 分标（预算金额：21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技术条款	1	“壮美广西·党的创新理论在广西的生动实践”专题	6 套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思政课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打造一批“壮美广西·大思政课”案例资源，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 二、项目要求 1、建设主题 以“壮美广西·大思政课”为主题，深入挖掘广西特色育人资源，打造具有八桂特色的思政课实践教学资源体系。 2、建设内容 本次围绕专题开展优质思政课教学资源征集与精品打造工作，专题依托对应特色实景点位，每个点位配套打造 1 套专属思政资源（含标准化教学案例、配套教学视频），专题累计培育 6 套精品资源，全面充实完善全区思政教学资源库，具体建设方向如下： （1）“壮美广西·党的创新理论在广西的生动实践”专题（6 套）。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西的生动实践，紧扣 2017 年 4 月、2021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视察广西重要行程，选取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南宁）、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北海市金海湾红树林生态保护区、北海市铁山港公用码头、桂林市象鼻山公园、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柳州）6 个标志性关键实践点位，逐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位系统梳理发展历程、实地考察背景、落地实践成果、特色经验做法，深度挖掘每个点位承载的理论逻辑、实践内涵与时代价值，逐点打磨配套标准化教学案例、实景教学短视频，系统构建涵盖红色血脉传承、海洋对外开放、全域绿色发展、山水生态治理、数字东盟合作、特色产业振兴六大核心维度的思政教学资源矩阵，全方位立体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魅力与八桂大地落地生根的实践伟力，打造可宣讲、可研学、可线上展播的精品思政教学资源。 （2）本项目所有专题的实景点位遴选工作，均须严格遵循思政教育育人标准和项目建设规范，所有最终确定的建设点位必须报请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实地拍摄、素材采集、案例编撰、视频制作等全部后续建设工作，确保各专题点位选取合规严谨、贴合思政育人定位、契合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全面保障项目成果的政治性、规范性与专业性。 3、制作要求 （1）政治性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内容导向正确、价值引领鲜明。 （2）思想性要求。内容要具有理论深度和思想厚度，能够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引导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艺术性要求。视频作品需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要求真实呈现相关研学点位实景，可采用课堂实录、微电影、动漫、AI 动画等单一形式或多种形式融合创作。视频作品可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实景拍摄演绎、动漫设计等多元创作方式，要求画面精美、制作精良，具备较强吸引力与感染力，且须采用高清格式（1080P 及以上），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字幕准确。 （4）实践性要求。紧密结合思政课实践教学需求，	

				每个案例配套完整的教学设计、实践指导、思考题等教学辅助材料，便于教师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中使用。 4、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配备充足的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需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编导不少于 1 人、摄像（或 AI 视频制作员）不少于 1 人、后期制作人员不至少 1 人。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优先。 5、交付要求 （1）6 套实践教学案例和实践教学视频，每套聚焦 1 个研学点位开展教学设计，交付材料包括 1 个教学案例和 1 个配套的视频作品（约长 10 分钟），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6 套实践教学案例文本，包含案例背景、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思考题、参考答案等内容； （3）视频拍摄总结报告 1 份； （4）所有采集资源的原始素材和最终视频文件。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费、差旅费、编制撰写费、视频拍摄费、后期制作费、专家指导费、人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	

		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为保证供应商能按时提供服务，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分标或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的磋商，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顺序如下：磋商小组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的顺序评审并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已在 A 分标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后续分标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可作为有效供应商的数量计算，但该供应商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 B 分标或 C 分标或 D 分标或 E 分标或 F 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确定为止。如某分标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分标推荐结果。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C 分标（预算金额：21 万元）		
技术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壮美广西•红色八桂”专题	6 套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思政课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打造一批“壮美广西·大思政课”案例资源，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 二、项目要求 1、建设主题 以“壮美广西·大思政课”为主题，深入挖掘广西特色育人资源，打造具有八桂特色的思政课实践教学资源体系。 2、建设内容 本次围绕专题开展优质思政课教学资源征集与精品打造工作，专题依托对应特色实景点位，每个点位配套打造 1 套专属思政资源（含标准化教学案例、配套教学视频），专题累计培育 6 套精品资源，全面充实完善全区思政教学资源库，具体建设方向如下： （1）“壮美广西·红色八桂”专题（6 套）。聚焦湘江战役、百色起义、龙州起义等广西重大革命历史脉络，以全区各类红色旧址、纪念场馆、战斗遗址、革命人物故居等红色资源为核心载体。本次专题选取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部旧址（粤东会馆）（百色）、百色起义纪念园、壮乡英雄文化园（河池）、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旧址（右江苏维埃政府旧址）（百色）、韦拔群纪念馆（河池）、广西革命纪念馆（南宁）6 处红色点位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展深度提质开发，系统梳理点位承载的红色史料、英雄事迹与革命精神内核，逐点位编撰标准化教学案例、摄制专属教学视频，全方位盘活八桂红色资源、拓展红色思政育人维度，构建差异化、多层次的红色教学资源体系，产出一批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讲好八桂红色故事的精品思政教学资源。 （2）本项目所有专题的实景点位遴选工作，均须严格遵循思政教育育人标准和项目建设规范，所有最终确定的建设点位必须报请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实地拍摄、素材采集、案例编撰、视频制作等全部后续建设工作，确保各专题点位选取合规严谨、贴合思政育人定位、契合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全面保障项目成果的政治性、规范性与专业性。 3、制作要求 （1）政治性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内容导向正确、价值引领鲜明。 （2）思想性要求。内容要具有理论深度和思想厚度，能够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引导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艺术性要求。视频作品需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要求真实呈现相关研学点位实景，可采用课堂实录、微电影、动漫、AI 动画等单一形式或多种形式融合创作。视频作品可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实景拍摄演绎、动漫设计等多元创作方式，要求画面精美、制作精良，具备较强吸引力与感染力，且须采用高清格式（1080P 及以上），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字幕准确。 （4）实践性要求。紧密结合思政课实践教学需求，每个案例配套完整的教学设计、实践指导、思考题等教学辅助材料，便于教师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中使用。 4、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配备充足的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需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编导不少于 1 人、摄像（或 AI 视频制作员）不少于 1 人、后期制作人员不至少 1 人。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优先。 5、交付要求 （1）6 套实践教学案例和实践教学视频，每套聚焦 1 个研学点位开展教学设计，交付材料包括 1 个教学案例和 1 个配套的视频作品（约长 10 分钟），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6 套实践教学案例文本，包含案例背景、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思考题、参考答案等内容； （3）视频拍摄总结报告 1 份； （4）所有采集资源的原始素材和最终视频文件。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费、差旅费、编制撰写费、视频拍摄费、后期制作费、专家指导费、人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为保证供应商能按时提供服务，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分标或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的磋商，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顺序如下：磋商小组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的顺序评审并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已在 A 分标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后续分标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可作为有效供应商的数量计算，但该供应商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 B 分标或 C 分标或 D 分标或 E 分标或 F 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确定为止。如某分标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分标推荐结果。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D 分标（预算金额：21 万元）		
技术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壮美广西·血脉相融”专题	6 套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思政课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打造一批“壮美广西·大思政课”案例资源，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 二、项目要求 1、建设主题 以“壮美广西·大思政课”为主题，深入挖掘广西特色育人资源，打造具有八桂特色的思政课实践教学资源体系。 2、建设内容 本次围绕专题开展优质思政课教学资源征集与精品打造工作，专题依托对应特色实景点位，每个点位配套打造 1 套专属思政资源（含标准化教学案例、配套教学视频），专题累计培育 6 套精品资源，全面充实完善全区思政教学资源库，具体建设方向如下： （1）“壮美广西·血脉相融”专题（6 套）。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特色民族村寨、民族文化场馆、民族团结教育阵地等为核心载体。目前，广西民族博物馆、河池市环江毛南族发祥地（南昌屯）等民族融合点位已完成基础建设与研学开发，本次专题需探索除上述成熟点位以外，包含桂林市灵渠在内的 6 处特色鲜明、示范价值突出、育人意义深远的民族团结点位，系统梳理点位承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脉络、特色实践举措与先进典型事迹，逐点编撰标准化教学案例、摄制配套教学视频，深度挖掘广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特色亮点与时代内涵，打造凸显八桂民族交融特色、育人导向鲜明、示范引领性强的优质思政教学资源。 （2）本项目所有专题的实景点位遴选工作，均须严格遵循思政教育育人标准和项目建设规范，所有最终确定的建设点位必须报请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实地拍摄、素材采集、案例编撰、视频制作等全部后续建设工作，确保各专题点位选取合规严谨、贴合思政育人定位、契合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全面保障项目成果的政治性、规范性与专业性。 3、制作要求 （1）政治性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内容导向正确、价值引领鲜明。 （2）思想性要求。内容要具有理论深度和思想厚度，能够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引导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艺术性要求。视频作品需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要求真实呈现相关研学点位实景，可采用课堂实录、微电影、动漫、AI 动画等单一形式或多种形式融合创作。视频作品可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实景拍摄演绎、动漫设计等多元创作方式，要求画面精美、制作精良，具备较强吸引力与感染力，且须采用高清格式（1080P 及以上），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字幕准确。 （4）实践性要求。紧密结合思政课实践教学需求，每个案例配套完整的教学设计、实践指导、思考题等教学辅助材料，便于教师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中使用。 4、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配备充足的实	

				施人员。实施人员需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编导不少于1人、摄像（或AI视频制作员）不少于1人、后期制作人员不至少1人。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优先。 5、交付要求 （1）6套实践教学案例和实践教学视频，每套聚焦1个研学点位开展教学设计，交付材料包括1个教学案例和1个配套的视频作品（约长10分钟），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6套实践教学案例文本，包含案例背景、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思考题、参考答案等内容； （3）视频拍摄总结报告1份； （4）所有采集资源的原始素材和最终视频文件。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费、差旅费、编制撰写费、视频拍摄费、后期制作费、专家指导费、人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	

		件承诺内容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为保证供应商能按时提供服务，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分标或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的磋商，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顺序如下：磋商小组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的顺序评审并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已在 A 分标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后续分标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可作为有效供应商的数量计算，但该供应商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 B 分标或 C 分标或 D 分标或 E 分标或 F 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确定为止。如某分标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分标推荐结果。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E 分标（预算金额：21 万元）		
技术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壮美广西•边海风采”专题	6 套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思政课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打造一批“壮美广西·大思政课”案例资源，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 二、项目要求 1、建设主题 以“壮美广西·大思政课”为主题，深入挖掘广西特色育人资源，打造具有八桂特色的思政课实践教学资源体系。 2、建设内容 本次围绕专题开展优质思政课教学资源征集与精品打造工作，专题依托对应特色实景点位，每个点位配套打造 1 套专属思政资源（含标准化教学案例、配套教学视频），专题累计培育 6 套精品资源，全面充实完善全区思政教学资源库，具体建设方向如下： （1）“壮美广西·边海风采”专题（6 套）。立足广西沿海、沿边、沿江独特区位禀赋，依托“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开放区位优势，聚焦兴边富民、口岸建设、向海经济、对外开放、守边固边、边疆治理等核心领域。本次专题结合壮美广西大思政课手绘地图未深度开发的路线点位，建议从百色市龙邦口岸、百色市那坡边境线、防城港市东兴口岸、崇左市龙州边境线、防城港市大清国 1 号界碑、北海市侨港镇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具有边海特色的点位进行思政资源开发，系统梳理各点位在对外开放、口岸发展、向海图强、稳边固疆、兴边富民等方面的建设成效与典型经验，深度挖掘广西边海区位优势、开放担当与边疆治理的时代价值，逐点编撰标准化教学案例、摄制配套教学视频，打造充分彰显广西边海风貌、开放格局与使命担当的优质特色思政教学资源。 （2）本项目所有专题的实景点位遴选工作，均须严格遵循思政教育育人标准和项目建设规范，所有最终确定的建设点位必须报请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实地拍摄、素材采集、案例编撰、视频制作等全部后续建设工作，确保各专题点位选取合规严谨、贴合思政育人定位、契合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全面保障项目成果的政治性、规范性与专业性。 3、制作要求 （1）政治性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内容导向正确、价值引领鲜明。 （2）思想性要求。内容要具有理论深度和思想厚度，能够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引导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艺术性要求。视频作品需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要求真实呈现相关研学点位实景，可采用课堂实录、微电影、动漫、AI 动画等单一形式或多种形式融合创作。视频作品可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实景拍摄演绎、动漫设计等多元创作方式，要求画面精美、制作精良，具备较强吸引力与感染力，且须采用高清格式（1080P 及以上），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字幕准确。 （4）实践性要求。紧密结合思政课实践教学需求，每个案例配套完整的教学设计、实践指导、思考题等教学辅助材料，便于教师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中使用。	

				4、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配备充足的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需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编导不少于 1 人、摄像（或 AI 视频制作员）不少于 1 人、后期制作人员不至少 1 人。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优先。 5、交付要求 （1）6 套实践教学案例和实践教学视频，每套聚焦 1 个研学点位开展教学设计，交付材料包括 1 个教学案例和 1 个配套的视频作品（约长 10 分钟），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6 套实践教学案例文本，包含案例背景、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思考题、参考答案等内容； （3）视频拍摄总结报告 1 份； （4）所有采集资源的原始素材和最终视频文件。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费、差旅费、编制撰写费、视频拍摄费、后期制作费、专家指导费、人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为保证供应商能按时提供服务，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分标或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的磋商，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顺序如下：磋商小组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的顺序评审并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已在 A 分标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后续分标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可作为有效供应商的数量计算，但该供应商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 B 分标或 C 分标或 D 分标或 E 分标或 F 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确定为止。如某分标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分标推荐结果。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F 分标（预算金额：21 万元）		
技术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壮美广西·发展之美”专题	6 套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思政课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打造一批“壮美广西·大思政课”案例资源，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 二、项目要求 1、建设主题 以“壮美广西·大思政课”为主题，深入挖掘广西特色育人资源，打造具有八桂特色的思政课实践教学资源体系。 2、建设内容 本次围绕专题开展优质思政课教学资源征集与精品打造工作，专题依托对应特色实景点位，每个点位配套打造 1 套专属思政资源（含标准化教学案例、配套教学视频），专题累计培育 6 套精品资源，全面充实完善全区思政教学资源库，具体建设方向如下： （1）“壮美广西·发展之美”专题（6 套）。聚焦广西新时代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特色文化繁荣、民生福祉保障等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以全区各地标杆项目、示范点位、特色发展阵地为核心载体。本次专题结合壮美广西大思政课手绘地图未深度开发的路线点位，需探索包括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南宁）、西部陆海新通道两处点位在内的 6 处尚未深度开发、发展特色鲜明、实践成效突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示范引领性强的高质量发展特色点位进行思政资源开发，系统梳理各点位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建设成果、创新举措与典型实践案例，深度挖掘壮美广西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与时代成就，逐点编撰标准化教学案例、摄制配套教学视频，打造一批充分彰显壮美广西建设成效、凸显新时代发展伟大成就的精品思政教学资源。 （2）本项目所有专题的实景点位遴选工作，均须严格遵循思政教育育人标准和项目建设规范，所有最终确定的建设点位必须报请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实地拍摄、素材采集、案例编撰、视频制作等全部后续建设工作，确保各专题点位选取合规严谨、贴合思政育人定位、契合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全面保障项目成果的政治性、规范性与专业性。 3、制作要求 （1）政治性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内容导向正确、价值引领鲜明。 （2）思想性要求。内容要具有理论深度和思想厚度，能够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引导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艺术性要求。视频作品需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要求真实呈现相关研学点位实景，可采用课堂实录、微电影、动漫、AI 动画等单一形式或多种形式融合创作。视频作品可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实景拍摄演绎、动漫设计等多元创作方式，要求画面精美、制作精良，具备较强吸引力与感染力，且须采用高清格式（1080P 及以上），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字幕准确。 （4）实践性要求。紧密结合思政课实践教学需求，每个案例配套完整的教学设计、实践指导、思考题等教学辅助材料，便于教师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中使用。	

				4、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配备充足的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需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编导不少于 1 人、摄像（或 AI 视频制作员）不少于 1 人、后期制作人员不至少 1 人。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优先。 5、交付要求 （1）6 套实践教学案例和实践教学视频，每套聚焦 1 个研学点位开展教学设计，交付材料包括 1 个教学案例和 1 个配套的视频作品（约长 10 分钟），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6 套实践教学案例文本，包含案例背景、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思考题、参考答案等内容； （3）视频拍摄总结报告 1 份； （4）所有采集资源的原始素材和最终视频文件。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费、差旅费、编制撰写费、视频拍摄费、后期制作费、专家指导费、人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为保证供应商能按时提供服务，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分标或同时参与多个分标的磋商，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顺序如下：磋商小组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的顺序评审并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已在 A 分标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在后续分标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可作为有效供应商的数量计算，但该供应商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 B 分标或 C 分标或 D 分标或 E 分标或 F 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确定为止。如某分标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分标推荐结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方案（参考评审标准的考核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3.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如允许），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保险单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
18.2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

		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成立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负偏离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条款外，**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签订电子合同的，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1）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式	联系人：姚茜、包鹏、戚程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2）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人：张雯雯、卢明清 联系电话：0771-5815104、0771-5815037 通讯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3.1	采购代理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各分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签订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与电子标一致的纸质竞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7.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将完整的合同文本扫描件（*.pdf）发到邮箱 419042723@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变更时间将在“磋商文件公告”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5.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9.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后，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万元 ×0.8%＝0.4 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 万元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采购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第二节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A、B、C、D、E、F分标）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价格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6）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20分	20分

2	技术分		70 分
2.1	项目需求理解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服务目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建设内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内容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正确。 二档（10分）：在满足上述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采购人拟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5 分）：在满足上述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解决措施。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5 分
2.2	实施方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5 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实施组织管控、实施过程、沟通机制），整体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 分）：在满足上述一档的基础上，制定的实施进度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表或工作流程图）详细、具体；同时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实施过程有正确的管理方式。 三档（15 分）：在满足上述二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质量保障措施，能对项目整体服务实施过程中存在隐患风险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周期安排合理，整体方案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5 分
2.3	人员配置方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5 分）：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实施人员 5 人（含）以下，人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编导、摄像（或 AI 视频制作员）、后期制作人员，岗位专业人员配置齐全；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10 分）：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实施人员 8 人（含）以下，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编导不少于 2 人、摄像（或 AI 视频制作员）不少于 2 人、后期制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岗位专业人员配置齐全；且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策划组织经验;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三档（15 分）：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实施人员 11 人（含）	20 分

		以下，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编导不少于 2 人、摄像（或 AI 视频制作员）不少于 2 人、后期制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岗位专业人员配置齐全；且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2 年及以上相关策划组织经验；至少 1 名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参与内容审核、把关；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四档（20 分）：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实施人员 12 人（含）以上，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编导不少于 3 人、摄像（或 AI 视频制作员）不少于 3 人、后期制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岗位专业人员配置齐全；且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策划组织经验；至少 2 名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参与内容审核、把关；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投入人员依法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能够体现相关对应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工作经验证明、奖项证书等）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计 0 分。	
2.4	制作方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制作方案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5 分）：供应商能围绕“壮美广西·大思政课”主题提出基本制作思路，核心环节（如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实践性、教学案例、教学文稿编撰、视频剪辑、专业配音、字幕校对）未明确可行方案，整体构思存在明显疏漏，难以有效支撑项目落地。 二档（10 分）：供应商能围绕“壮美广西·大思政课”主题提出较为完整清晰的制作方案，核心环节（如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实践性、教学案例、教学文稿编撰、视频剪辑、专业配音、字幕校对）思路清晰、整体构思专业合理，能够满足思政资源建设的基础要求。 三档（15 分）：在满足上述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紧密围绕六大专题对应的特色实景点位提出具有创新性和亮点的制作思路，有效增强思政资源的吸引力与感染力，显著丰富全区思政课教学资源供给。 四档（20 分）：在满足上述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够立足“壮美广西·大思政课”主题定位，制定可落地、可推广的资源开发方案，从史料挖掘、案例编撰到视频呈现形成全链条制作流程，能够有效服务全区思政课一体化教学的实际需求。 注：未提供制作方案或制作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20 分
3	商务分		10 分

3.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资源建设或教材建设或精品课程制作或微课制作）的，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得 0 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1.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磋商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磋商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一一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3、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业绩清单表，并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技术条款，逐条一一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3、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竞标时提供的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9.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供应商须提前做好最后报价的相关准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适用于A、B、C、D、E、F分标）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参与分标：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2、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及乙方响应文件付款方式。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不按规定的时间修改完善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2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其他约定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d>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5">（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5">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5">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td></tr>
<tr><td colspan="6">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6">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table>
<tr><td rowspan="3">供
应
商
申
请</td><td>采购项目编号：</td></tr>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r>
<tr><td>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采
购
单
位
意
见</td><td>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1.此表一式一份，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附合同书原件。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